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84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敬昌

訴訟代理人 尹宏毅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民國115年2月5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而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智凱